

沈医保法当罚字〔2025〕第3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法当罚字〔2025〕第3号	沈阳盈鑫大药房有限公司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盈鑫大药房有限公司	91210124MA10H29F7N	王健	该药店在2025年9月1日至9月19日期间，未严格按照《处方管理办法》，执业药师或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未在岗，但仍然销售处方药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1.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68元；2.罚款102元。	主动履行；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3日	